**表3-1、金門縣服務業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3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申請序號(免填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類別：□服務業□機關□學校 | | |
| 申請單位名稱： | | 代表人: |
| 統一編號/機關代碼/設立登記字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
| 用電戶名：  裝置地址：□同電費收據地址  □金門縣 (鎮、鄉) 　　 (里、村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路、街)  段 　 巷 　 弄 　 號 樓 | | |
| 聯絡人：  行動電話： | 聯絡電話：  Email： | |
| 申請品項：  中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預估建置經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元)  (請勾選申請項目，詳參閱註1) | | |
| **1.能源管理系統設置型態**：□新安裝 □汰舊換新 □既有系統功能加強 | | |
| **2.建物竣工年月**： | | **3.樓地板面積**： m2 |
| **4.電表之電號**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) | | 電號1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  電號2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 |
| **5.與台電簽的契約容量**  (如該場域有兩個(或)以上的電表號，請逐一列出每一個電表(電號)的契約容量) | | 電號1:\_\_\_\_\_\_\_\_kW  電號2:\_\_\_\_\_\_\_\_kW |
| **6.預定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**(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) | |  |
| **7.預定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** |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
| **8.預定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**  ◎用電資訊可視化  是否包含總用電 □Yes□No | | ◎自動化節能管理 (可複選)  受控制設備為□空調□照明□其他  (請敘明 ) |
| **9.預定用途**  □需量管理 □設備排程控制 □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□其他(請敘明 ) | | |
| **10.過去一年用電歷史資料** | | □電費單 或 □台電網站下載 |
| **11.注意事項**(請打勾以示了解)  □預定導入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、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；  □上述之元件、模組、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、後之照片；  □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；  □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，一日計96筆，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；  □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市(縣)政府之需求，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；  □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於獲審核通過日起6個月內提交完工驗收報告書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1次，最長不逾6個月；未申請展延者，市(縣)府逕予廢止其申請。 | | |

**註1:智慧用電補助項目及額度**(1)契約容量51kW至800kW之服務業、機關及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50%導入費用，每案補助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限。

**註2:為辦理補助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濟部使用。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者 |
| (請蓋公司大小章) |

**表3-2、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檢附文件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文件 | * 1.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-附件3(包括文件檢核表) * 2.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  □ 服務業：商業登記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(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影本)   * 3.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  (如申請人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 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   * 4.檢附金門縣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(附件 4)，並包括  1. 報告書內各項應檢附文件(表4-1) 2.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(表4-2) 3. 自主驗收過程說明(表4-3) 4. 完工前、後之現場相片等作為佐證資料(表4-4)  * 5.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 * 6.切結書(附件5) * 7.領款收據(附件6) * 8.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應檢附,附件7) |